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香港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新購回授權的說明書.....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執行董事：

高亮先生  
丁力先生  
趙崇軍先生  
王林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伯祥先生  
李元瑞先生  
陳秉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3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的證券，並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證券的總面值。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位董事，包括高亮先生、丁力先生、趙崇軍先生、王林松先生、趙伯祥先生、李元瑞先生及陳秉中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王林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被聘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王林松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7(1)條規定，陳秉中先生、李元瑞先生及趙伯祥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條件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外，除非獲得董事提名參選，否則任何人士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位有資格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者）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者亦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倘遞交該通知時已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則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之後一天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

即將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則本公司會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新增參選者的資料。

###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份依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新發行授權」），及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載的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如有)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62,648,000股已發行股份。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52,529,600股。

對於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購回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之一般事務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數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證券的總面值。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本於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除上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按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建議重選董事；(ii)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證券的總面值乃各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王林松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總監及設施農業事業部、農業旅遊事業部門及蔬菜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新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頒授食品科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細則，王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有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350,000元之薪酬。王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董事會經參考王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先前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合共652,000份購股權(25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授出及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當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秉中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畢業並獲頒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JP Union & Co.的董事兼創辦人。於出任現有職位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止期間，陳先生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3)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在本地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擁有約17年經驗，負責財務審計、內部監控呈報及合規諮詢。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陳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陳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且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責任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其他職務；(iv)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元瑞先生(「李先生」)，7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先後任西北農業大學(現西北農林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副主任、主任。李先生亦於一九八九年至今先後任第二屆全國高等農業院校教學指導委員會食品科學與工程學科組成員、國家教育部高校本科教學工作水準評估專家組成員、國家科技部「十五」農產品深加工專案招、投標評估專家組成員及農業科技成果轉化資金評審組成員、國家財政部農業綜合開發專案評審專家組成員、中國農學會農產品加工貯藏委員會常務理事、陝西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副理事長、陝西省食品工業協會理事、陝西省食品工業專家諮詢組成員、陝西省重大高新技術產業化評估專家組成員。李先生一九九三年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有著作4部，發表學術論文76篇，二零零八年獲得「一種測定果汁、飲料中半乳糖醛酸方法」之專利證書(證書號：ZL200410073309x)。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本公司擬與李先生訂立新委聘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

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 60,000 元。李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且由董事會經參考李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其他職務；(iv)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趙伯祥先生（「趙先生」），71 歲，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西北大學客座教授，陝西省體改研究會主席及陝西獨立董事協會會長。從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趙先生曾先後出任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督及陝西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彼於一九六九年在陝西師範大學畢業，取得政治教育學士學位。在國有企業，民營企業改制和上市等方面有突出貢獻。在經濟體制和國有資產體制改革、資本市場的建設與發展等方面多篇論文在重要雜誌上刊登和獲獎。

趙先生是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本公司有意與趙先生訂立新委任合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 60,000 元，趙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且由董事會經參考趙先生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其他職務；(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書載列的詳細內容，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6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1,262,648,000股。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126,26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 本公司建議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建議的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以股本撥付。

董事現在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且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董事預期，倘按現行市值全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本

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贖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新授權購回該等股份。

##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八月	0.450	0.340
九月	0.440	0.380
十月	0.430	0.390
十一月	0.450	0.390
十二月	0.510	0.41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490	0.385
二月	0.460	0.395
三月	0.470	0.375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	停牌	停牌
七月	停牌	停牌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60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新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並因該等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Think Hon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權益總額將會從約36.36%增至約40.40%，並將導致Think Hon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的程度。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公眾所持有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數目會低於當時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總數的25%。然而，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所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跌至低於25%。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香港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林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秉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元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趙伯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者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授權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惟不包括因以下事項所發行的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

總面值不得超過:

(1)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該等已發行的證券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託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按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食宿費用。